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711执恢17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分行，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25号。

法定代表人：赵岩，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鹏，男，1980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凌河区铁新西里125-23号，身份证号码：210702198011010818。

被执行人：全微，女，1981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古塔区工学里华光园18-29号，身份证号码：210702198112260648。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分行与李鹏、全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辽0792民初2050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鹏、全微名下位于锦州市凌河区上海路五段8甲-46号房产（面积：95.67平方米，权证号：辽（2016）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213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红英
人民陪审员 赵月月
人民陪审员 王思佳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记 员 吴彤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